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陳情事件，不服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民國 110 年 7 月 5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1106163862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

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

二、訴願人所有本市大安區○○路○○段○○巷○○號建築物（下稱系爭建物）領有 58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10 年 6 月 21 日致電本府陳情系爭建物未給正式合法獨立出入口，盼相關權責機關評估是否辦理會勘，經本府市長室作成人民陳情案件紀錄表交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下稱建管處）處理，經建管處以 110 年 7 月 5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1106163862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說明……二、有關旨揭建築物出入口疑義乙節，經查本市○○路○○段○○巷○○、○○、○○、○○號等建築物領有……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即已核准以○○路○○段○○巷為其出入口通路，至為明確，故仍請依該使用執照核准使用。」訴願人不服該函，於 110 年 8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建管處檢卷答辯。

三、查上開建管處 110 年 7 月 5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1106163862 號函係該處就訴願人陳情事項所為之函復，核其性質僅屬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洪偉勝  
委員 范秀羽  
委員 邱駿彥  
委員 郭介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 1 號）